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接當日正午十二時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批准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甲」)(「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的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 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認購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